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蒯舒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蒯舒洪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蒯舒洪女士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蒯舒洪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蒯舒洪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